

证券代码：836515

证券简称：彩珀科教

公告编号：2016-037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释义 | 5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6 |
| 二、发行计划 | 6 |
| (一) 发行目的 | 6 |
|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 |
| (三) 发行定价和定价依据 | 8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9 |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9 |
| (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9 |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9 |
|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11 |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1 |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1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
| (一) 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2 |
| (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 12 |
|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2 |

| | |
|--|-----------|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2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3 |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13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3 |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13 |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3 |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3 |
|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5 |
| (一) 主办券商 | 15 |
| (二) 律师事务所 | 15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5 |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6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术语：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指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深圳成真 | 指 | 深圳市成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彩珀科教

证券代码：836515

法定代表人：周益波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

电子邮箱：caipo@caipotoys.com

邮编：515833

电话：0754-85749416

传真：0754-85749416

董事会秘书：陈锐坤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合金玩具、塑料玩具及科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二是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真”）注册资本。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

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另作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之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出资方式 | 是否为董监高 |
|----|-----|------------------|-------------------|------|--------|
| 1 | 周益波 | 3,800,000 | 7,600,000 | 现金出资 | 董事长 |
| 2 | 陈锐坤 | 100,000 | 200,000 | 现金出资 | 董事会秘书 |
| 3 | 王森明 | 100,000 | 200,000 | 现金出资 | 财务总监 |
| 4 | 刘少华 | 500,000 | 1,000,000 | 现金出资 | 否 |
| 5 | 肖曼虹 | 1,500,000 | 3,000,000 | 现金出资 | 否 |
| 合计 | | 6,000,000 | 12,000,000 | | |

（1）、周益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及深圳研究生院进修并取得结业证，现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1992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职汕头同利玩具厂厂长；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自由职业；1998年8月创立汕头市澄海区裕益玩具有限公司并任职董事长至今；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彩珀股份及其前身，历任厂长、董事长。

(2)、陈锐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汕头中信华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秘书；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职汕头市经委信息中心编辑；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任职广东蓝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任职广东奥迪玩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职琪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琪雅美容化妆职业技术学校常务校长；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广东万安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东杰邦磁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彩珀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

(3)、王森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76年4月于河南第321部队服役；1976年6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澄海南洋机器厂，历任会计、副厂长及厂长；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彩珀股份及其前身，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4)、刘少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1196412*****，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

(5)、肖曼虹，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益波兄弟之配偶。身份证号：440521197507*****，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

(三) 发行定价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69,463.83元，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6元。根据企业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半年报，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0,556.08元，公司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

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募集现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因而未对公司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的限售要求，除此之外不设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合金玩具、塑料玩具及科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二是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 |
| 2 | 缴纳深圳成真注册资本 | 2,000,000 |

| | |
|----|-------------------|
| 合计 | 12,000,000 |
|----|-------------------|

(2) 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的贷款为 1,000 万元。具体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明细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期间 | 合同编号 | 金额(万元) |
|----|------|------------|-----------------|------------------------|--------|
| 1 | 彩珀科教 |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 2016.08-2017.08 | GDK476450 120160561 | 1,000 |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以及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支撑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3) 缴纳深圳成真注册资本的说明

彩珀科教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76294XC，注册地为深圳市，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教学设备研究开发、教学信息咨询、培训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版权服务；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教具研发、销售。

深圳成真目前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尚未产生业绩，产品开发需要大量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5.47 万元，为维持深圳成真开发活动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决定募资 200 万元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4)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

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设立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8、《关于签订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彩珀科教

乙方：周益波、陈锐坤、王森明、刘少华、肖曼虹共 5 人

(2)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10 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2 元/股，在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其规定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协议附带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将投资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非因任何一方故意促使不满足上述任何条件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则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乙方投入的资金在六个月内全额退还乙方，该笔款项不计利息。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特殊条款

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未约定特殊条款。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23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柏晋源

项目经办人：柏晋源、倪汇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联系电话：4006-016-400

传真：0755-33368787

项目经办人：杨晓云、彭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项目经办人：杨轶彬、肖铁青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周益波

杜椅文

陈锐坤

王森明

李俊

全体监事签字:

杜式歆

鲁兵

钟玉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椅文

陈锐坤

王森明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